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资质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声森，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婷，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任一优，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所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考虑参与人员的执业经验、职级对应的收费标准及预计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审慎核查，重点对致同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经核查，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与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符合公司审计机构选聘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同意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